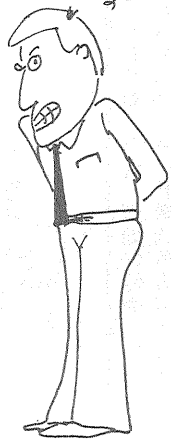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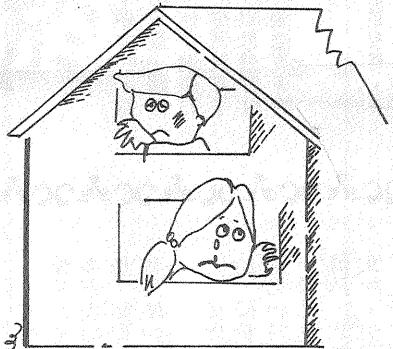


地址：香港堅道明愛中心五〇二室
九龍窩打老道一三〇號教區牧民中心
電話：5-242071 內綫259、260
3-366523, 3-388485

婚姻決裂 對子女的傷害



父母婚姻決裂對子女的影響是難以估計，雖然詳細具體的研究還是寥寥無幾，但要充份瞭解夫婦及兒女因此而受到的痛苦，實在談何容易；不過，從輔導經驗中，我們亦會知道其中的情況，是超出人所能夠忍受的限度。

在末下最後決定是分手或離婚之前，夫婦間必有一段緊張吵鬧嚴重的時期，精神、肉體俱受傷害。有些人開始會對自己懷疑，認為婚姻終結却代表人格不能獨存，因而有自殺企圖，我們常常聽到配偶哭訴：「現在他（她）走了，我也不願活下去，還有甚麼值得留戀。」這時的心情，確是生命中的一個低潮，萬事不起勁。如果不斷受內心的譴責、內疚、痛苦、沒有信心、極度失望，對自己的性格重新估計。

但不幸地，婚姻決裂不止牽涉到兩個當事人，而最大的不幸者，還有那些無辜被迫，要親眼看到人性最偏狹、憎恨、醜惡表現的兒女，他們並非由於本身任何過失，而被剝奪生命應有的愛和安全感，相反還不時被父母操縱拉攏加入戰團助陣，他們本該得到良好的父母形象，作為他們的模範，但却不明不白地被父母一方的或真或假的訴苦，把這應有的形象歪歪至不辨是非，亦無法對父母雙方同時盡孝道，不得不支持一方，但這又會觸怒另一方，形成一個惡劣的形勢，過了幾年才發覺到自己是受害者，被父母雙方面哄騙所致。當明白到事實的真相時，未必有機會去補償自己過去的偏差行徑，這才是做子女日後永存於心的痛苦。

在他們最易受影響、不明事理的幼年，目睹父母互相推殘、互不尊重、互不信任和粗暴行為，內心是如何的徬徨、恐懼、無所適從。猶如把孩子變成毆子一樣踢來踢去，成為父母互相利用

的工具，情況更不堪設想，如此會導致孩子出現各種心理和生理上的毛病。

在輔導經驗中，有過這樣的例子。

一個因為婚姻關係不和的妻子，放下一個八歲和一個六歲的幼兒，回娘家居住，渴求個人的平靜，在母親及兄弟姊妹的愛護下，過無風浪，自由安閒的生活，不需要再面對丈夫的辱罵和掌摑，不需要再在人前被指責得無地自容。

她個人的寧靜，帶來孩子心靈上更大的驚惶。被遺忘的兩個孩子，三番四次見到父母親的對罵、動粗，見到母親的被打，已經深深的印在腦海裏，覺得家庭生活就是如此。他們見不到愛，見不到互相支持，見到的就是針鋒相對的攻擊，父母的不和氣等。

在電話中，他們向母親哭訴：「媽咪，你回家吧！我們很驚。哥哥昨晚攔着我哭，其實我都想哭。爹地又整日出街，回來又好惡，又擲東西。媽咪，你幾時回來。我們發夢都好驚，你會不會不要我們了。」孩子的心情可以理解得到，突然的家庭變化令孩子不知所措，失去適應的能力。

目前，他們已開至分居階段，丈夫堅決要爭取長子的撫養權，而幼子歸妻子教養。明顯地，這個決定並不是以子女為前題，是父母自私自心及佔有慾的反映。因為兩子對母親依戀較重，他使以此作為報復，奪去妻子所愛，牽制她，令她痛心。兒子在面對父母分離後，兼要接受兄弟離散，在心理上的傷痕無可估計。在輔導中，母親痛哭失聲，因為長子憶母，無心向學，兼時常發高熱，熱度不退。醫生警告他們，這是心理上極度不平的先兆，需要細心打理，令他得回安全感和被愛，否則會進而成為精神疾病。

最後分手對夫婦而言固然是痛苦的，即使這無是無非的決定，但對孩子來說更是極端難過的抉擇。年長的，不知如何去決定跟父或母；年幼的，却要任由父母決定命運了。其實一個孩子是同時需要父愛母愛，就算安排得如何妥善，亦不能補償失去其中一個的損失。

所以，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減少子女的痛苦，需要簡潔及坦白的告訴他們，父母在一起，生活得不開心，所以分開，但他們一樣有父母，隨時可以見面，並不代表就是失去另一方。同時坦白的態度可避免他們揣測這是成人的秘密，或把責任歸究自己身上，加深心理上的傷痕。

在輔導過程中，離婚的雙方除要求幫助他們如何去適應新生活外，更希望知道如何去令子女明白和接受這局面。其中一位離婚女士表示，自從丈夫搬離後，兒子不肯單獨入睡，一定要跟她同床，夢中哭泣，不肯玩任何玩具，學會用粗口罵人，令她在適應獨立時，兼要面對兒子的突然轉變，覺得很煩惱及情緒低落。

實在這是孩子驚恐被遺棄，缺乏安全的消極表現，利用同床及粗言穢語方式來爭取母親注意力，雖然此舉會被母親斥責，但總好過被冷落。

另一個例子是女兒歸妻子教養後，常好自言自語，每朝醒來却告訴母親：「我見到爸爸，他很錫我，帶我去玩，又買東西給我。我爸爸很好的，我爸爸很錫我，媽媽你信啦！」那個母親很不解的問輔導員要求答案。明顯地，這是幼童用幻想的方式來滿足自己失落的父愛，在夢境中得着一刻的快樂，以安慰自己父親如何的好。如果她的幻覺一直持續，會影響她人格及心智的成熟，形成另一個問題兒童。

我們很強調，父母適當、坦白、冷靜的處理

，盡量把個人的憎恨、敵意和怒火減到最低限度，形勢會較緩和，可以令孩子的受苦程度減至最低；又如果能令孩子對將要離開他的父或母留下最好的印象，孩子亦不致迷惑或自責，痛苦亦可減輕。

在精神病學上，對於那些失去母愛或父愛的影響進行過不少的研究，鮑比(Bowlby)的理論對這方面的貢獻很大，他指出長期與母親分離的孩子最易產生人格紊亂。調查的結果亦發現家庭破裂與各類精神病及人格上的疾患大有關連，專家特別留意家庭破壞與自殺企圖的關係，結果發現在童年失去父母照顧——即在十五歲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過十二個月以上的，長大後自殺的特別多，這亦是離婚父母事前想不到的。

另一個被父母忽略又極端嚴重的問題是上一代婚姻的成敗會對兒女將來的婚姻產生何種影響？美國很多調查研究指出，成功幸福的婚姻多是配偶雙方在童年時和父母關係密切，有足夠感情交流，父母相愛。事實上，一代婚姻不和睦，會削減下一代成功的機會。

一個離婚不久的女士，回憶童年時說：「我十三歲時，弟弟才十一歲，父母就離婚了。我只記得有個晚上，父親回來，他對我說的話我只記得一句：『我愛上了另一個女人。』我心裏很痛苦，但又哭不出來。我仔細聽他的每一句話，但一片空白，我不能相信自己的家也會遭到這種情形。以往家庭是這麼的甜蜜、快樂，現在幸福沒有了。爸爸看來有如一個陌生人，多少次我問媽媽：『為甚麼爸爸不要我們？』那時候我不瞭解母親的痛苦，我不能感受到她眼見丈夫離開，投入另一個女子懷抱的心碎的滋味和可怖的絕望。雖然父親仍然在經濟上支持我們讀書，可是我了解即使是拿全世界的錢財，也換不回來我們失去的父愛。」

但想不到，我現在的遭遇，竟跟母親一樣，被丈夫拋棄。我不明白為甚麼會這樣。從前，我只要知道他在身旁，就非常幸福，但以後沒有了。晚上一個人時，就像在地獄裏……我不埋怨任何人，只是不明白為甚麼我會走與母親相同的路。」

記得一位神父祝福一雙新人時說：「你們若愛子女懂得甚麼是愛，首先你們要互相相愛。因為無論你們種下甚麼種子，都將會開花結果。」

